

【案例】

陈卫国、余建华故意杀人案〔第408号〕

——对明显超出共同犯罪故意内容的过限行为应如何确定罪责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刑事政策】

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 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审判实务释疑】

意外盗得爆炸物并藏匿的该定何罪

【问题探讨】

关于刑法修正案和刑法立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

【裁判文书选登】

谭伟棠、冯永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5.2

15

:2006(5)

2007

2006年第5集 • 总第 **52**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6年第5集:总第52集/最高人民法院刑一、二、三、四、五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036-7137-1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247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6.75

字数/160千

版本/2007年4月第1版

印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6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137-1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6年第5集·总第52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姜兴长

副 主 任：沈德咏 张 军 熊选国

委 员：(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叶晓颖 沈 亮 李武清 吕广伦
任卫华 张 明 周 峰 杨万明 高贵君
高憬宏 黄尔梅 耿景仪 裴显鼎 戴长林

主 编：熊选国

副 主 编：黄尔梅 任卫华 高憬宏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冉 容 康 英 孙 江 陆建红 吴光侠

特邀编辑：

赵德云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康建茂 (天津)
宫小汀 (重庆)	史景山 (黑龙江)	张太范 (吉林)
李晓林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锐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吴礼维 (安徽)
童志兴 (浙江)	居国屏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姚明智 (湖北)
曾亚杰 (湖南)	罗绍雄 (广东)	黄翰绅 (海南)
陈亚天 (广西)	马益讯 (四川)	申庆国 (云南)
张永成 (贵州)	雷建新 (陕西)	刘瑞华 (宁夏)
袁志云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马玉魁 (西藏)
周国胜 (新疆)	王建军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业务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刑事审判参考》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欢迎。

自2006年起,《刑事审判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姜兴长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沈德咏、张军和熊选国3位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熊选国副院长任主编,5个刑庭庭长任副主编。

2006年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6集。设有以下栏目:

【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定罪量刑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疑难案例,详细阐明法官对案件的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最新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刑事司法文件,并约请参与相关刑事司法规范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理解与适用文章,说明该刑事司法规范的出台背景、所要解决的问题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

院长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5个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性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编辑部答疑】编辑部解答读者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等。

【问题探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工作思路。

【裁判文书选登】具有较强说理性,能够体现法官适用普遍的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案件的智慧的优秀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案 例】

陈卫国、余建华故意杀人案[第408号]

——对明显超出共同犯罪故意内容的过限行为应

如何确定罪责 (1)

王兴佰、韩涛、王永央故意伤害案[第409号]

——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如何判定实行过限行为 (5)

蔡世祥故意伤害案[第410号]

——虐待过程中又实施故意伤害行为致人死亡的

如何定罪 (11)

何荣华强奸、盗窃案[第411号]

——如何理解“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

其他罪行” (16)

张泽容、屈自强盗窃案[第412号]

——盗窃定期存单从银行冒名取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22)

练永伟等贩卖毒品案[第413号]

——如何区分犯罪集团和普通共同犯罪 (29)

田嫣、崔永林等贩卖毒品案[第414号]

- 犯罪分子亲属代为立功的能否作为从轻处罚的
依据 (42)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49)
-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李 晓(56)

【刑事政策】

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

- 在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64)

关于当前刑事审判需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 在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姜兴长(78)

【审判实务释疑】

- 意外盗得爆炸物并藏匿的该定何罪 (87)

【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4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 决定	(159)

【问题探讨】

关于刑法修正案和刑法立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	黄太云 (160)
----------------------------	-------------

【裁判文书选登】

谭伟棠、冯永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67)
---------------------------	---------

胡楚寿受贿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4)
--------------------------	---------

【案 例】
[第 408 号]

陈卫国、余建华故意杀人案

——对明显超出共同犯罪故意内容的
过限行为应如何确定罪责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卫国,男,1981年8月15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5年10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余建华,男,1986年11月1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5年10月27日被逮捕。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卫国、余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余建华案发前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镇娄南街某鞋业有限公司务工。2005年9月29日晚,余建华因怀疑同宿舍工友王东义窃取其洗涤用品而与王发生纠纷,遂打电话给亦在温州市务工的被告人陈卫国,要陈前来“教训”王。次日晚上8时许,陈卫国携带尖刀伙同同乡吕裕双(另案处理)来到某鞋业有限公司门口与余建华会合,此时王东义与被害人胡恒旺及武沛刚正从门口经过,经余建华指认,陈卫国即上前责问并殴打胡恒旺,余

建华、吕裕双也上前分别与武沛刚、王东义对打。其间,陈卫国持尖刀朝胡恒旺的胸部、大腿等处连刺三刀,致被害人胡恒旺左肺破裂、左股动静脉离断,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卫国、余建华因琐事纠纷而共同故意报复杀人,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予依法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6年3月17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陈卫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余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宣判后陈卫国、余建华均以没有杀人的故意、定性不准,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陈卫国事先携带尖刀,在与被害人争吵中,连刺被害人三刀,其中左胸部、左大腿的两处创伤均为致命伤,足以证明陈卫国对被害人的死亡后果持放任心态,原审据此对陈卫国定故意杀人罪并无不当。上诉人余建华、陈卫国均供述余建华仅要求陈卫国前去“教训”被害人,没有要求陈卫国携带凶器;在现场斗殴时,余建华没有与陈卫国作商谋,且没有证据证明其知道陈卫国带着凶器前往;余建华也没有直接协助陈卫国殴打被害人。原判认定余建华有杀人故意的依据不足,应对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陈卫国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予依法惩处。审判对陈卫国的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余建华的定罪不当,应予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6年8月1日判决

如下：

1. 驳回上诉人陈卫国的上诉；
2. 撤销原审判决中对上诉人余建华的定罪量刑部分；
3. 上诉人余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二、主要问题

1. 如何认定共同犯罪中的过限行为？
2. 对过限行为造成的后果如何确定刑事责任？

三、裁判理由

（一）被告人陈卫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被告人陈卫国事先携带尖刀，在与被害人争吵过程中，连刺被害人三刀，其中左胸部、左大腿的两处创伤均为致命伤。由此可以认定：1. 陈卫国所带的工具为尖刀，极易置人于死地；2. 陈卫国刺击被害人的部位选择在左胸部、左大腿等要害部位，尤其是左胸部，常人都知道心肺位于此处，是人体的要害部位；3. 从行为的方式看，陈卫国朝被害人的要害部位连刺三刀，足以说明陈卫国对行为后果的放任心态。因此，陈卫国的行为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罪的要件。

（二）被告人余建华既没有故意杀人的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不属于故意杀人犯罪的共犯。

首先，从案件的起因来看，余建华仅要求陈卫国前去“教训”与其有纠纷的王东义，而不是被害人胡恒旺。虽然“教训”的具体含义有多种，但在没有证据证实余建华有要求陈卫国杀害他人的主观故意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包括杀人。

其次，从案发当时的情况看，陈卫国到达案发现场时，余建华还未到。余建华与被害人同时到达案发现场，向陈卫国指出王东义一行后，陈卫国即上前责问个子最高的被害人胡恒旺，并用刀捅刺被害人。可以认定，余建华与陈卫国事先达成的共同故意内

容——“教训”，并没有在具体实施时有所改变。

再次，余建华没有让陈卫国带凶器，更没有让陈卫国带尖刀这种容易致人伤亡的凶器，也没有证据证明余建华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知道陈卫国带着尖刀。

综上，虽然余建华与陈卫国等人的共同犯罪故意是概括的故意，但这一概括的故意却是有限度的，至少不包括杀人的故意。这一故意内容在犯罪行为实施阶段也没有明显转化，仍停留在对被害人“教训”的认识内容上。余建华对陈卫国实施的持刀杀人行为既缺乏刑法意义上的认识，也没有事中的共同故意杀人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犯罪的共犯。

（三）被告人余建华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并应对被害人的死亡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和共同犯罪的有关理论，每个共同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都必须以他对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具备犯罪故意为前提，也必须以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对危害结果具有因果联系为前提。本案中，陈卫国当然应当对其杀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而对于余建华来说，由于其共同犯罪故意并不包括杀害被害人这一由陈卫国实施的过限行为的内容，且余建华对杀害被害人既无事先的故意，也无事中的明知，其所实施的对打行为与陈卫国杀害被害人的行为没有刑法意义上的必然因果关系，因而不能令余建华对陈卫国所实施的杀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余建华所实施的行为客观上与被害人死亡仍有一定关联。对余建华量刑时应酌情考虑造成被害人死亡后果的情节。

（执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千金耀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耿景仪）

[第409号]

王兴佰、韩涛、王永央故意伤害案

——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如何判定实行过限行为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兴佰，男，196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11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韩涛，男，1987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2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永央，男，1984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4月20日被逮捕。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兴佰、韩涛、王永央等人犯故意伤害罪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害人逢孝先之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3年，被告人王兴佰与被害人逢孝先各自承包了本村沙地售沙。被告人王兴佰因逢孝先卖沙价格较低影响自己沙地的经营，即预谋找人教训逢孝先。2003年10月8日16时许，被告人王兴佰得知逢孝先与妻子在地里干活，即纠集了被告人韩涛、王永央及崔某某、肖某某、冯某某等人。在地头树林内，被告人王兴佰将准备好的4根铁管分给被告人王永央等人，并指认了被害人逢孝先。被告人韩涛、王永央与崔某某、肖某某、冯某某等人即冲入田

地殴打被害人逢孝先。其间,被告人韩涛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捅刺被害人逢孝先腿部数刀,致其双下肢多处锐器创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被告人王永央看到韩涛捅刺被害人并未制止,后与韩涛等人一起逃离现场。2003年10月15日,被告人王兴佰被抓获归案。2004年1月16日,被告人韩涛投案自首。2004年4月1日,被告人王永央被抓获归案。崔、肖、冯等人仍在逃。被告人王兴佰在被羁押期间,检举他人犯罪,并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审理期间,在法院主持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被告人双方就附带民事诉讼问题达成了调解:被告人王兴佰、韩涛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人王永央等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7000元。

被告人韩涛对指控事实无异议。被告人王兴佰及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王兴佰只是想教训逢孝先,没有对被害人造成重伤、致残或者剥夺生命的故意。被告人韩涛持刀捅伤被害人致其死亡,完全超出了被告人王兴佰的故意范围,属于实行过限,应由韩涛个人负责。被告人王永央亦辩称致人死亡的后果应由被告人韩涛一人承担。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兴佰因行业竞争,雇佣纠集人员伤害他人;被告人韩涛、王永央积极实施伤害行为,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均构成故意伤害罪。虽有证据证实,被告人韩涛持刀捅刺的行为是导致被害人逢孝先死亡的主要原因,但证据同时证实,被告人王兴佰事先未向参与实施伤害者明示不得使用尖刀等锐器,被告人王永央实施伤害行为时,发现被告人韩涛持刀捅刺被害人也未予以制止,故被告人韩涛的持刀捅刺行为并非实行过限的个人行为,被告人王兴佰、韩涛、王永央应共同对被害人逢孝先的死亡后果负责。被告人王兴佰、韩涛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永央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王兴佰有立功表现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

济损失,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韩涛犯罪时不满18周岁且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兴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被告人韩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被告人王永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未抗诉,各被告人亦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共同故意伤害犯罪案件中,个别犯罪人的行为对伤害后果起主要作用的情况下,如何判定其是否属于实行过限行为?

三、裁判理由

本案是一起故意伤害的共同犯罪案件,个别犯罪人的实行行为造成了被害人的死亡后果,其他共同犯罪人是否对这一死亡结果共同承担责任,判定这一问题的关键是看个别犯罪人的实行行为是否属于实行过限。

实行过限是指共同犯罪人实施了超出共同犯罪故意的行为。如果某一行为属于实行过限行为,实行过限犯罪人应当对其犯罪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而其他共同犯罪人则一般不对过限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如果不属于行为过限,则各共同犯罪人须对该危害结果共同承担责任。所以,判定行为是否实行过限,直接影响共同犯罪人的定罪与量刑,属于共同犯罪案件审理中

的重要审查判断内容。

共同犯罪中有共同实行犯罪、教唆犯罪、帮助犯罪等几种情形,每种情形的实行过限都有不同的判定原则。就本案而言,被告人王兴佰与被告人韩涛、王永央之间是一种雇佣犯罪关系,属于教唆犯罪的一种。被告人王兴佰为雇佣者,系教唆犯,实施伤害行为者韩涛、王永央及其他在逃犯属于被雇佣者,系实行犯。被告人韩涛与王永央间又形成共同实行犯罪关系。所以本案涉及教唆犯罪和共同实行犯罪两种情形下实行过限的判定。

(一)教唆犯中的实行过限认定

教唆犯是犯意的发起者,没有教唆犯的教唆,就不会有该犯罪行为的发生,特别是使用威胁、强迫、命令等方法的教唆犯,因此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往往起主要作用。在教唆犯罪的情形下,判定实行行为过限的基本原则是看被教唆人的行为是否超出了教唆的范围。在教唆内容较为确定的情况下,认定被教唆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实行过限较为容易,但如果教唆犯的教唆内容较为概括,由于教唆内容不太明确,确定被教唆人的行为是否实行过限就较为困难。尤其是在一些教唆伤害的案件中,教唆者出于教唆伤害他人的故意往往使用诸如“收拾一顿”、“整他一顿”、“弄他”、“摆平他”、“教训”等内涵外延较为模糊的言语,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不同阅历背景的人理解的含义往往是有分歧的。对于这种盖然性教唆,实际的危害结果取决于实行行为的具体实施状况,轻伤、重伤甚至死亡的危害结果都可能发生,但无论哪一种结果的出现都是由教唆犯的授意所引起,均可涵盖在教唆犯的犯意中。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教唆犯的盖然性教唆而使被教唆人产生了犯意,实施了教唆故意涵括内的犯罪行为,只要没有明显超出教唆范围的,都不应视为实行过限。

司法实践中,对于教唆故意范围的认定,主要看教唆者的教唆内容是否明确,即教唆犯对被教唆人的实行行为有无明确要求:或